**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京邦民字（2024）第 号**

**甲方：范英楠 身份证号：****230105197412151940**

**联系电话：18612828019**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街道衙府乐园2号楼2单元1902**

**乙方：**北京新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东区B座305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姜兆凤 **联系电话：18813097797**

甲方因与北京华航泽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作为本案 二审程序 的诉讼代理人，现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 姜兆凤 律师担任甲方的诉讼代理人，代理该案的 二审 程序。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包括参与诉讼，依法举证、质证、发表辩论意见等。具体另见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依据法律及案件事实，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以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在时间、地点和法律允许的条件下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配合乙方律师工作，因甲方怠于或不适当履行协助义务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4、甲方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向乙方提供文件和资料及履行其他配合义务，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律师；

**5、甲方知晓诉讼存在风险。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就委托事项的结果做出承诺；**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超出委托代理权限、律师业务范围、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之规定及律师身心承受限度的事务，不得以受到拒绝为由要求解除委托合同。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及工作费用**

1、经协商同意，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计 9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上述律师代理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内。乙方收到律师费后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2、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北京新邦律师事务所**

**账号：0200080609200274929**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片区支行**

3、乙方律师在从事与本协议有关的服务时所发生的鉴定费、诉讼费等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本案需要乙方去外地(北京以外)出差，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差旅费用，乙方律师应尽节俭之义务，并向甲方提供差旅费票据实报实销。

4、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要求退回部分或全部代理费：

（1）以单方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由，要求终止本协议且要求退回代理费的；

（2）委托事项完成后，以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回代理费的；

（3）乙方律师已经作好开庭准备工作但乙方撤回起诉或达成和解、调解协议，甲方要求退回代理费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其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本协议的。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严重损失的；

3、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4、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案件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三条第4-5项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超出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甲方放弃诉讼，不配合乙方律师导致乙方律师无法进行代理工作，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工作费用不予退还。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由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及甲方支付律师费后生效。

2、本合同委托代理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律师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包括本案判决、裁定、撤回起诉、调解、和解）之日止。

**第十条 其他**

无。

**甲方：**  **乙方**：北京新邦律师事务所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4年 9月29日